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 4,670 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合并口径）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7,642.19	38,737.24
	总负债	24,000.98	33,20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7.55	3,566.99
	营业收入	33,855.02	28,572.05
	利润总额	1,073.71	2,016.66
	净利润	1,035.38	1,987.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近日，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立合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 2、借贷金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正或等值其他货币。
- 3、借贷期间：本合同借贷期间为一年，自借款人首次支款日起算。

4、保证：每次支用借贷时，须提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来以银行为受益人或等值于该次支用借贷本金另加一期利息（不少于三个月）的融资性保函/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作保。

（二）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函种类：融资类保函（借款、透支等）

2、被担保人：HONG KONG CHUEN SENG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4、保函金额：MOP 46,70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44%，目前已实际使用 4,670 万澳门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的《借贷合同》；

2、《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